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报告

1、在过去的四年中，中国在儿童保护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大进步：

2、通过立法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通过 2014 年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及 2017 年通过的《民法总则》两部法律政策，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侵害的问题，细化了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的监护职责，使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更加完善。

3、立法解决儿童遭受虐待及暴力问题。过去虐待罪的主体为家庭成员，而教师等人员不符合虐待罪的主体条件，但是近年来教师等群体对儿童实施伤害的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针对这一问题，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员罪，扩大了虐待主体的范围，明确除了家庭成员之外，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或单位实施虐待儿童的行为，也应当被定罪处罚，使得对家庭外的虐待儿童行为的处理有了法律依据。同时 2016 年《反家庭暴力法》提出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给予特殊保护，反对针对儿童的一切暴力手段。

4、立法解决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问题。针对实践中发生的已满十四周岁男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由于缺乏追究的法律依据，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将原来的强制猥亵妇女罪修改为强制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since 2011

猥亵他人罪，打破了被害人性别的限制，将受到猥亵的男性未成年人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同时，《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嫖宿幼女罪，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认定为强奸罪，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了对女童的保护。

5、打击拐卖儿童犯罪成效显著。2016年5月，公安部创建了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通过即时发布儿童失踪信息，并推送给大众的方式，让群众积极提供失踪儿童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案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台共发布失踪儿童信息648条，找回儿童611名，找回儿童比例达到94.29%。其中解救被拐卖儿童27名，找回离家出走儿童358名。同时，《刑法》修正案（九）将收买被拐卖儿童行为入刑，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的发生。

6、在儿童福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2月国务院对留守儿童问题发布了专门政策，通过强化家庭、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教育部门、学校、群团组织等主体的职责，完善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16年6月，国务院又发布针对困境儿童的专门政策，提出在全国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69万名儿童福利督导专员，对因家庭贫困、因自身残疾或者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提供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保护。以上政策的发布，对于完善中国儿童福利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7、儿童保护专门机构建设有显著进步。2016年，民政部正式成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since 2011

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专职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有利于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集约化和专业化。

8、政府更加重视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的作用。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为例，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中心自1999年成立以来，先后为5万余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办理疑难、复杂的儿童保护案件500余件，接受政府部门等委托就未成年人流浪救助、校园暴力、女童特殊保护、性侵害、家庭暴力、少年司法制度等热点问题开展了专题性研究，大量研究成果被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和政策采纳，为推动儿童保护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9、尽管在过去四年中，中国在儿童保护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作为一个拥有3.4亿儿童的发展中国家，不可否认，中国的儿童保护依然面临挑战。

10、据2017年1月23日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青少年网民（19周岁以下）已达1.7亿人。但是目前我国的网络监管尚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管理和规制措施。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设了“守护未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论坛，讨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希望未来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其培养安全的网络环境。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since 2011

11、儿童保护专业人才及社会组织缺乏。现有的从事儿童工作的专职人员较少，且很多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缺乏社会工作、儿童心理、教育、法律等方面的专业背景。中国从事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较少，提供的专业性和质量难以保障，难以满足儿童保护工作开展的需要。建议加强对从事儿童保护专业人员的培养与培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的发展，提高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性及稳定性。